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健（已离任）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报告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卸任）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健，1970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发表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表）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决)			议	
张咏梅	10	10	0	0	否	4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 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跟踪审计进展，沟通审计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除此以外，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到组织实地考察，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

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对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独立董事：杨健

2024 年 4 月 25 日